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39號

原告 逸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容慧

被告 郭孟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13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利息2,000元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5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，即自113年2月29日至113年7月15日之利息共9,067元【經過期間4月又16天，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(4 + 16/30) = 9,0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2,067元（含本金113,00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,0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